

叶斯柏森：著作及著作选集

1.1 百年纪念版选集：内容与编者

丹麦语言学家奥托·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 1860—1943）是位多产的学者。在 1930 年出版的《献给奥托·叶斯柏森七十华诞的语法论文集》（*A Grammatical Miscellany Offered to Otto Jespersen on His Seventieth Birthday*）的末尾，他的弟子卡尔·阿道夫·柏德尔森（Carl Adolf Bodelsen, 1894—1978）为他整理了一份著作目录，共包括著作 382 种。他去世后的第二年，即 1944 年，为他担任秘书达 15 年之久的尼尔斯·海斯伦（Niels Haislund, 1900—1969）为柏德尔森的目录续写了补编，使著作数量增加到了 487 种。1995 年，他的自传《一位语言学者的一生》（*En sprogmands levned*, 1938）英语译本出版，书末附上了丹麦学者高尔姆·舒—罗德（Gorm Schou-Rode）新编的《奥托·叶斯柏森在世时著作文献目录》（“Bibliography of the Writings of Otto Jespersen During His Lifetime”），这份目录算上了各种译本和再版本，共收著作 823 种。

叶斯柏森的著作数量如此庞大，所形成的影响自然深而广。他的著作中，仅我们耳熟能详的单卷本专著就包括《语音学教程》（*Lehrbuch der Phonetik*, 1904/1913/1920）、《英语的发展和结构》（*Growth and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905）、《语言论——其本质、发展与起源》（*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1922）、《语法哲学》（*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1924）、《从语言学角度论人类、民族和个人》（*Mankind, Nation, and Individual from a Linguistic Point of View*, 1925）、《英语语法要略》（*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1933），等等，更无须多言 7 卷本《历史原则下的

现代英语语法》(*A Modern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on Historical Principle*, 1909—1949, 以下简称《现代英语语法》) 这样的大型著作所形成的深远影响。

在我国, 自从胡以鲁(1888—1917) 的嗣后作《国语学草创》(1923) 介绍了“丹抹语言学者耶斯彼善氏”以来, 叶斯柏森的各类著作深深影响了我国的语言学界和外语教学界。不过, 与上述单卷本和多卷本著作相比, 叶斯柏森的论文、演说、书序、回忆等短篇作品较少与我国读者见面。这类著作最初发表于不同国家的各种期刊中, 由于年代久远, 普通读者已很难获得此类著作的原文。好在许多重要的著作已收录于文集之中, 为这些著作的流传创造了有利条件。

叶斯柏森本人曾选编过两部自选集: 一部是 1932 年出版的丹麦语《思考与研究》(*Tanker og studier*), 收录著作 19 种; 另一部是 1933 年出版的《语言学文集——用英、法、德语撰写的论文选》(*Linguistica: Selected Papers in English, French and German*), 收录著作 21 种。20 世纪 60 年代初, 出现了一部内容更丰富、覆盖范围更广的《叶斯柏森选集》(*Selected Writings of Otto Jespersen*)。不过, 与之前的两部自选集相比, 这部选集显得有些神秘: 书中没有标注选编者, 也没有明确注明出版时间, 仅在书名页下方标注了出版社的信息——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Tokyo: Senjo Publishing Co., Ltd.。这位未署名编者在前言中表示, 该选集是为叶斯柏森诞辰 100 周年而特别编写的, 所以我们不妨将其称作“百年纪念版选集”。

这部神秘的百年纪念版选集共收录叶斯柏森著作 34 种, 其中包括全文书 4 部、节选书 1 部、各类文章 29 篇; 内容涵盖语法学、语音学、语言演变、国际辅助语等多个领域, 既包括对语言的一般性阐述, 也包括对英语等具体语言的分析, 可谓是一座研究叶斯柏森语言学思想的宝库, 因此至今仍具生命力。

2010 年, 英国学术出版巨头之一劳特利奇出版公司将这部百年纪念版《叶斯柏森选集》收入“劳特利奇复兴丛书”(*Routledge Revivals*) 中重

印；2016年，我国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将其收入“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出版了带有中文导读的影印本。重印此书的理由很明显：叶斯柏森已往生70余年，但当今的语言学研究者仍对他的语言学思想保持兴趣，而这部选集至今仍是最全面的单卷本叶斯柏森著作选，因此其生命力才会如此之强。

直至1995年，叶斯柏森的自传《一位语言学者的一生》英译本出版时，我们才在英译本编者所做的脚注中，得到了一条关于百年纪念版选集编者的确切信息：

市河三喜 (Sanki Ichikawa, 1886—1970)，东京大学英语教授 (1916—1946)；市河教授也能够读丹麦语，编辑过一卷《叶斯柏森选集》(未标注年份)。

(Jespersen 1995: 236n19)

市河三喜教授早年毕业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语言学系，1912年留英。1914年，他曾计划赴哥本哈根随叶斯柏森学习深造，但该计划因“一战”爆发、日本撤回在欧侨民而搁浅。不过他依然与叶斯柏森保持联系，并和日本语音学家神保格 (1883—1965) 合作翻译出版了叶斯柏森《语言论——其本质、发展与起源》(1922)一书的日语译本(「言語——その本質・発達及び起原」，1927)。市河三喜早年著有《英文法研究》(1916)、《万国音标文字》(1920)等书，是日本出版的《大英和辞典》(1931)、《英语学辞典》(1940)、《英语引语辞典》(1952)等重要工具书的编者之一，被誉为日本英语学鼻祖。

《一位语言学者的一生》英译本所附的照片中，市河三喜的大幅照片十分引人注目。在这个版本里拥有整页个人肖像照的人物，除叶斯柏森本人及夫人安妮·玛丽 (Ane Marie Jespersen, 1859—1937) 之外，只有三个人而已：其一是叶斯柏森最具天赋的学生、其哥本哈根大学英语教授职位的第一任继任者阿厄·布鲁森多夫 (Aage Brusendorff, 1887—1932)；其二是该职位的第二任继任者、1930年版著作目录的整理者柏德尔森；其三就是市河三喜。可见，在自传的译注者心目中，市河三喜对叶斯柏森语言

学思想之传播贡献巨大，百年纪念版选集对叶斯柏森语言学思想之传播意义非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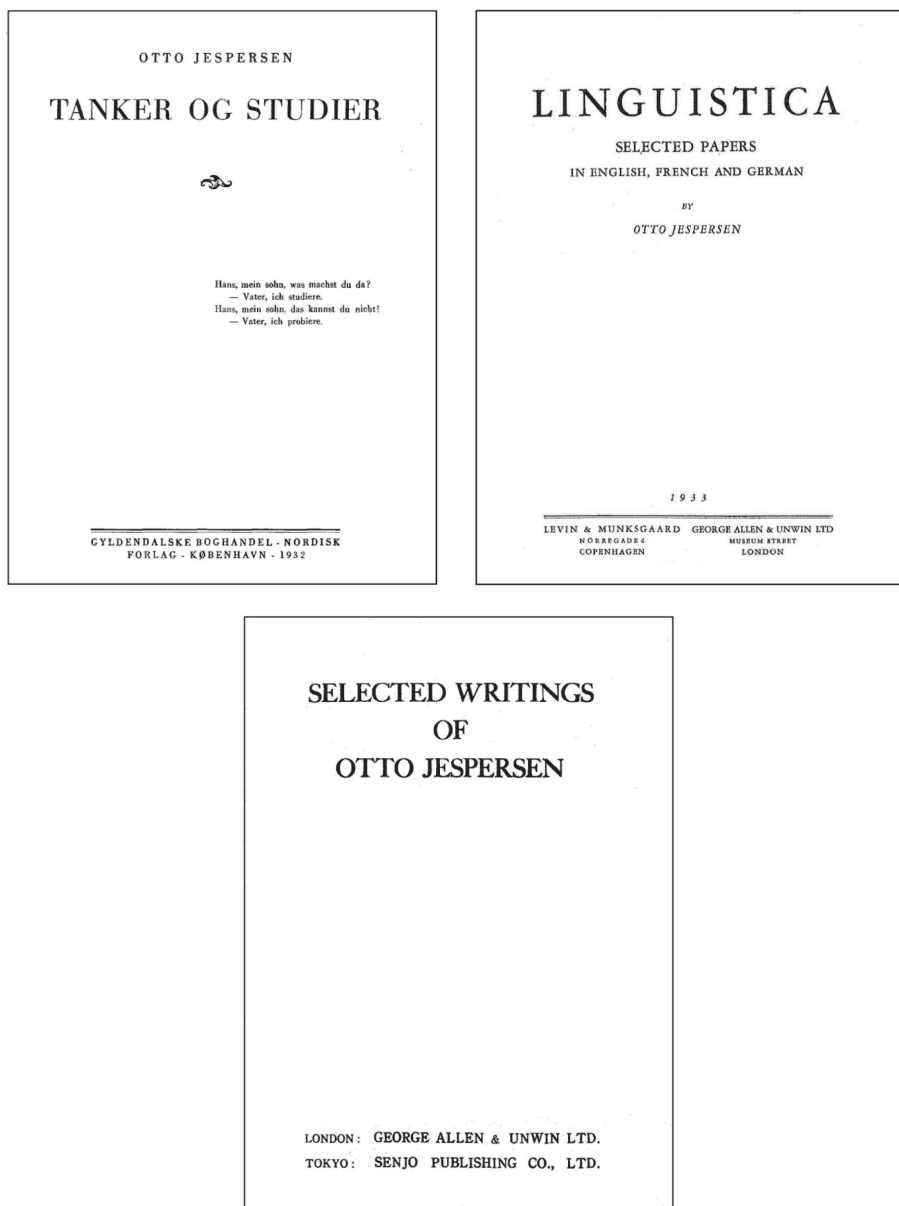


图 1.1 三部叶斯柏森选集的书名页

1.2 三部叶斯柏森选集的内容构成比较

1.2.1 面向丹麦本国读者的《思考与研究》

叶斯柏森十分重视丹麦本国读者和国际读者的不同需求，因此，《思考与研究》收录的19种著作和《语言学文集——用英、法、德语撰写的论文选》（以下简称《语言学文集》）收录的21种著作，仅有3种是重合的。重合的3种分别是《大学告别演说》（[丹]“Slutningsforelæsning”/[英]“Farewell Lecture at the University”，1925）、《卡尔·维尔纳》（“Karl Verner”，1897）、《语言中的自然与艺术》（[丹]“Natur og kunst i sprogets verden”/[英]“Nature and Art in Language”，1929）。

而这两部自选集里更多的空间，面向的是各自不同的既定读者群。《思考与研究》中的文章，除上述3种外，几乎无一例外地在谈具有丹麦特色的问题。有些文章是关于北欧语言的理论问题，例如论述语音演化的《斯特德与乐重音》（“Stød og musikalsk aksent”，1897）和《再论丹麦语的斯特德》（“Mere om det danske stød”，1913）早已成为丹麦语音系学和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经典之作；另有一些文章，论证的是丹麦语的词汇现象，如关于介词的《论合流：og = at》（“Sammenfaldet: og = at”，1895）、关于外来语的《语言的优化》（“Sprogrøgt”，1902）、关于词汇社会文化背景的《论禁忌语与骂人话》（“Om banden og sværgen”，1911）等，都是很精彩的论述。

还有许多文章谈的是语言学理论在丹麦的应用。例如，《正字法与书写》（“Retskrivning og dannelse”，1920）、《大写与小写》（“Små og store bogstaver”，1923）、《论逗号》（“Lidt om kommaer”，1932）等谈的是丹麦语的正字法；《ABC的语音书写》（“Lydskrift i ABC”，1908）谈的是丹麦小学生母语识字教学的问题；《拉丁语与“现代人文”》（“Latin og ‘moderne humanistisk’”，1901）对拉丁语教学在丹麦的大学教育中占用过多课时的现状提出了质疑和挑战。¹

《思考与研究》中收录的并不都是语言学主题的文章，例如，《欧洲之

1 正是在叶斯柏森等热心人士的强烈推动下，哥本哈根大学最终取消了拉丁语的必修课地位。

内心》(“Europas hjerte”, 1917)就是一篇极具丹麦特色的文化随笔,是对“一战”的反思,对欧洲政治平衡的思考,也是对任何形式的“欧洲合众国”的警惕,尤其反映了丹麦作为与强邻做伴的欧陆小国对自身生存的担忧。

叶斯柏森于1920年至1921年出任哥本哈根大学校长。自1479年建校以来,这一职位基本遵循的是每人一届、每届一年的传统,直至1936年的改革结束了这种“教授轮值”制度。叶斯柏森一年任期内的两篇讲话收录在《思考与研究》中,一篇是他对新入学的学生们所做的《新生入学致辞》(“Tale ved immatrikulasjonen”, 1921),对青年学子的谆谆教诲和殷切希望令人感动;另一篇题为《语言价值》(“Sproglige værdier”, 1921),是一篇学术讲座讲稿。

1.2.2 面向国际学术界的《语言学文集》

《思考与研究》是叶斯柏森关于丹麦语言文化的论述之荟萃,不过,丹麦语毕竟不是国际学术界的通用语言。面向更广读者群的著作,自然要用真正的国际语言来写。与当今英语主导国际学界的局面不同的是,20世纪30年代在语言学界充当这一媒介的有德、法、英三种语言,故而,《语言学文集》收录了这三种语言撰写的著作,文集的副标题即是“用英、法、德语撰写的论文选”。

在19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迅猛发展中,德国学者无疑占了绝对的上风,德语也因而成为当时国际语言学界的的主流语言。叶斯柏森的《语言学文集》里,德语著作的比重是最大的,一些此前用丹麦语发表过的著作,收入这部文集时也译成了德语。这些德语著作中,最重要的或许就是载于《普通语言学国际学报》(*Internationale Zeitschrift für Allgemeine Sprachwissenschaft*)的长文《论语音定律问题》(“Zur Lautgesetzfrage”, 1886)及其1904年、1933年的两个续篇。同样占据大量篇幅的还有曾经分三期连载于《新语言》(*Die Neueren Sprachen*)学刊上的长文《论旧语音学的历史》(“Zur Geschichte der älteren Phonetik”, 1905—1906)²。文集里

2 这个“旧”(älter)字是《语言学文集》里后加的,《新语言》1905—1906年刊载的原文标题是《论语音学的历史》(“Zur Geschichte der Phonetik”)。叶斯柏森将其编入文集时强调这个“旧”字,表明他已十分重视语音研究在20世纪30年代出现的新动向。

还收录了他从专著《语音学的基本问题》(*Phonetische Grundfragen*, 1904)中析出的两章,以《语音的意识与语音系统》(“Wesen und System der Sprachlaute”)为题出现。此外,他用德语撰写的《语言能量学》(“Energetik der Sprache”, 1914)³和《维尔纳定律与重音意识》(“Verners Gesetz und das Wesen der Akzents”, 1933)两篇文章,也是文集里极富新意之作。上述著作涵盖了历史语言学、语言学史、普通语音学以及语言演变,整个19世纪以及20世纪前半叶,欧洲各国的学者在上述领域以德语出版的专著和论文不计其数。叶斯柏森正是通过用德语发表著作,参与了全欧洲的语言学学术对话。因此,在这部带有总结性质的自选集里,德语才会占到如此之大的比重。

《语言学文集》里有3篇法语文章,这3篇法语文章都有其特殊的法语背景。《丹麦的母语研究》(“L'étude de la langue maternelle en Danemark”, 1928)是叶斯柏森在巴黎斯堪的纳维亚研究所(l'Institut d'Études Scandinaves)会议上的发言。《索绪尔〈教程〉述评》(“Compte rendu du Cours de F. de Saussure”, 1917)和《个人与共同体》(“L'individu et la communauté”, 1927)的写作目的,都是跟索绪尔(此时已故)、巴依等日内瓦语言学派成员进行学术争鸣。因此,这几篇文章有的是以法语撰写的,有的是曾以丹麦语发表后来又翻译成法语的。

而入选的大部分英语著作同样也体现了英语背景,如《英语的浊擦音和清擦音》(“Voiced and Voiceless Fricatives in English”, 1933)、《英语的单音节词》(“Monosyllabism in English”, 1928)、《一个关于莎士比亚的语言及〈李尔王〉中的某文本难题的边缘注释》(“A Marginal Note on Shakespeare's Language and a Textual Crux in 'King Lear'”, 1916);有的虽然没有在标题中体现“英语”,但实际论述的是英语的问题,如《一个

3 《语言能量学》原载于1914年意大利博洛尼亚出版的《科学界——科学期刊》(*Scientia, rivista di scienza*)第16卷,刊物里还同时刊载了这篇文章的法语译文“L'énergétique du langage”。依照该刊物的惯例,以德、英、意语撰写的文章,要同时刊载法语译文,集中收于卷末。虽然这篇文章同时有德、法两个版本,但叶斯柏森在《语言学文集》里收录的是德语版。

被认为是阴性的词尾》(“A Supposed Feminine Ending”, 1927)⁴、《隐性语言》(“Veiled Language”, 1929)、《论格律》(“Notes on Metre”, 1900)、《语法系统》(《The System of Grammar, 1933》);此外,《元音 i 的象征价值》(“Symbolic Value of the Vowel I”, 1921)一文,论述的虽然是普通语音学的问题,但因发表于牛津大学的《语文学》(《Philologica》)学刊,所以也使用英语撰写。不过也有少数几篇文章,并无明显的英语背景,此前曾用丹麦语发表过,收入文集时译成了英语,这类文章包括与《思考与研究》重合的 3 篇文章,以及《现代人文研究协会主席演说》(“Presidential Address, Modern Humanities Research Association”, 1920)和《转折连词》(“Adversative Conjunctions”, 1933)⁵,叶斯柏森编入文集的之所以是这些文章的英语译文而非德语或法语的译文,或许与他的英语语言文学教授身份有一定关系,他希望更多英美读者能够看到这些著作。

特定内容的著作使用相应的语言来撰写,可使这些著作里的思想内涵被既定读者群轻松获得。

1.2.3 百年纪念版选集里收录的著作

与上述两部自选集相比,百年纪念版选集的篇幅更长些,所收的 34 种著作的内容大致分为 5 大类:关于语音的研究、关于语法的研究、关于语言演变的研究、关于国际辅助语(人工语言)的研究以及其他杂文。具体篇目如下:

(1) 关于语音的研究

《语音学的用途是什么?》(“What Is the Use of Phonetics?”, 1910)

《元音 i 的象征价值》(“Symbolic Value of the Vowel I”, 1921)

4 这个标题是 1933 年版《语言学文集》里的标题,原文刊于 1927 年 4 月出版的《现代语言述评》(《Modern Language Review》)时,标题为《“-ster”这个词尾》(“The Ending ‘-ster”)

5 英语版《转折连词》一文虽然迟至 1933 年才出现于《语言学文集》中,但其丹麦语原文《一些表示但是的词》(“Nogle men-ord”)早在 1918 年已发表于瑞典出版的《献给以赛亚·泰格奈尔的研究文集》(《Studier tillegnade Esaias Tegnér》)。以赛亚·泰格奈尔(Esaias Tegnér, 1843—1928)是瑞典著名语言学家,历任瑞典伦德大学教授、瑞典学院词典编纂委员会主席、瑞典学院院士,一生著述丰富。他和祖父瑞典诗人以赛亚·泰格奈尔(1782—1846)同名。

《英语的浊擦音和清擦音》(“Voiced and Voiceless Fricatives in English”, 1933)

《英语的单音节词》(“Monosyllabism in English”, 1928)

《Nightingale 等词中的鼻音》(“The Nasal in Nightingale, etc.”, 1902)

《论格律》(“Notes on Metre”, 1900/1933)

(2) 关于语法的研究

《英语等语言中的否定》(*Negation in English and Other Languages*, 1917)

《关于英语的几章》(*Chapters on English*, 1918)

《转折连词》(“Adversative Conjunctions”, 1918/1933)

《动词的角色》(“The Role of the Verb”, 1911)

《一个后缀的历史》(“The History of a Suffix”, 1939)

《一个被认为是阴性的词尾》(“A Supposed Feminine Ending”, 1927)

《For + 主语 + 不定式》(“For + Subject + Infinitive”, 1910)

《逆向构词举例》(“A Few Back-Formations”, 1935)

《英语中的双关短语或比喻短语》(“Punning or Allusive Phrases in English”, 1900)

《语法系统》(*The System of Grammar*, 1933)

《语法的教学》(“The Teaching of Grammar”, 1924)

《一个关于莎士比亚的语言及〈李尔王〉中的某文本难题的边缘注释》(“A Marginal Note on Shakespeare’s Language and a Textual Crux in ‘King Lear’”, 1916/1933)

(3) 关于语言演变的研究

《语言变化中的效用》(*Efficiency in Linguistic Change*, 1941)

《从和其他领域的关系看英语史》(“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Considered in Its Relation to Other Subjects”, 1908)

《语言的分类》(“The Classification of Languages”, 1920)

《语言中的自然与艺术》(“Nature and Art in Language”, 1929/1933)

(4) 关于国际辅助语(人工语言)的研究

《〈国际通用语〉绪论》(“Introduction, *An International Language*”, 1928)

《我们语言的历史》(“History of Our Language”, 1921)

《世界大战后的人工语言》(“Artificial Language after the World-War”, 1921)

《〈诺维亚语词汇〉序》(“Preface, *Novial Lexike*”, 1930)

《通用语语言学》(“Interlinguistics”, 1931)

(5) 杂文

《〈拉丁字母的普遍采纳〉序》(“Introduction, *The Universal Adoption of Roman Characters*”, 1934)

《纪念威廉·汤姆生讲话》(“Speech in Honour of Vilhelm Thomsen”, 1922)

《威廉·汤姆生对鄂尔浑碑铭的破译》(“Vilhelm Thomsen’s Interpretation of the Orkhon Inscription”, 1894)

《卡尔·维尔纳》(“Karl Verner”, 1897/1933)

《现代人文研究协会主席演说》(“Presidential Address, Modern Humanities Research Association”, 1920)

《大学告别演说》(“Farewell Lecture at the University”, 1925/1933)

《贺词》(“Congratulatory Message”, 1933)

不过很明显, 这个分类不是绝对的, 有些著作显然是兼类的。这些选文与 1933 年的《语言学文集》存在不少重合。《语言学文集》里的 13 篇英语文章, 除《隐性语言》之外, 全部收进了这部百年纪念版选集里。

这部新选集里所有的著作都是用英语撰写的。“二战”之后, 时过境迁, 德语和法语已逐渐丧失在语言学界的主流国际通用语地位。与此同时, 随着美国的兴起, 英语成为新的全球通用语已成为不争的事实。这一点在语言学界也不例外。这部完全以英语为媒介的选集极大方便了更习惯阅读英语著作的新一代研究者。

百年纪念版选集里收录了 22 种 1933 年版《语言学文集》里没有收录的著作, 其中 4 种是把叶斯柏森写的 4 部篇幅较短的书全文收了进来。这 4 部书是:《英语等语言中的否定》(*Negation in English and Other Languages*, 1917)、《关于英语的几章》(*Chapters on English*, 1918)、《语法系统》(*The System of Grammar*, 1933) 和《语言变化中的效用》(*Efficiency in Linguistic*

Change, 1941)。

但是，百年纪念版选集不应被简单地视为《语言学文集》的“增订版”。《语言学文集》里的德语和法语文章，既没有原文收录进去，也没有译成英语收录进去。与之类似，《思考与研究》中的那些丹麦语文章，除了那3篇在《语言学文集》里已经译成英语的文章之外，也都没有收入百年纪念版选集。这无疑使这部新选集的全面性打了折扣。

1.3 叶斯柏森著作在我国的译介

叶斯柏森的众多专著，只有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1933) 和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1924) 这两本书出版过中文全译本。1980年，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熊寅谷翻译的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中文译名为《英语语法精义》；1989年商务印书馆为该书出版了集体翻译的另一个中译本⁶，中文译名为《英语语法要略》。1987年，语文出版社出版了何勇等合译的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即中译本《语法哲学》⁷。此后很长时间内，没有叶斯柏森的其他著作被译成中文。

直至2006年，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了任绍曾选编、翻译的《叶斯柏森语言学选集》，首次把叶斯柏森的语言学思想全方位地展现在中文读者面前。这部中文选集收录了叶斯柏森4部专著中的精华，包括《从语言学角度论人类、民族和个人》和《语言论——其本质、发展与起源》（以下简称《语言论》）当中的重要章节、《语言变化中的效用》中的大部分内容以及编者重译的《语法哲学》部分章节。这部选集的内容涵盖了语言与社会、语言习得、语言演化等领域，对中文读者了解叶斯柏森在语法以外的若干领域的理论论述有极大的意义。

6 这个译本署的是“《英语语法要略》翻译组”这个集体译者名。

7 2010年起，这个译本改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纳入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系列。

第 2 章

叶斯柏森的语音观

2.1 叶斯柏森的语音学理论著作

曾为 7 卷本《现代英语语法》第 6 卷（词法）担任助手的丹麦学者保罗·克里斯托弗森（Paul Christophersen, 1911—1999）指出，“人们常常意识不到，叶斯柏森早年主要被视为语音学家。”（Christophersen 1989: 2）这一状况在我国亦是如此。我国读者对叶斯柏森的语音理论的了解远不如语法理论深入，跟叶斯柏森著作自身的写作语种有关，也跟这些著作在我国的译介有关。

叶斯柏森早年全面论述语音学的著作当中，600 余页的《语音学——语音学说之系统阐述》（*Fonetik: En systematisk fremstilling af læren om sproglyd*, 1899，以下简称《语音学》）是用丹麦语写成的，流传颇广的《语音学的基本问题》（1904）和《语音学教程》（1904/1913/1920）是用德语写成的。这两种语言的读者显然远少于英语读者。与之相比，他这一时期用英语写的《以非字母符号表示的语音发音》（*The Articulations of Speech Sounds Represented by Alphabetic Symbols*, 1889）仅是一部不足百页的早期试验作，其深度、广度、可读性均无法与后来更加成熟的丹麦语、德语著作相媲美。

从《语法哲学》和《英语语法要略》（《英语语法精义》）中文版出版到任绍曾教授编辑、译注的《叶斯柏森语言学选集》问世之间的 20 多年里，再无叶斯柏森的著作在我国得到翻译，这难免给部分读者造成叶斯柏森只是一位语法学家的假象。而上述译作均没有深入介绍叶斯柏森的语音学理

论。《语音学》《语音学的基本问题》《语音学教程》等著作始终没有中译本出现，我国读者对叶斯柏森的语音学观缺乏直观了解也就不足为奇了。

2.2 叶斯柏森的语音学思想概览

2.2.1 《语音学》和《语音学教程》中的语音学观

最能全面集中反映叶斯柏森语音学观的，必然是那本 600 余页的大部头专著《语音学》。不过，由于这部著作是用丹麦语写成的，在北欧之外的读者群自然极其有限。但是欧美读者对其思想和观点并不陌生，因为这本书后来被拆分并翻译成了两本德语书，即 1904 年同时出版的《语音学教程》和《语音学的基本问题》。其中，《语音学教程》出版后不断修订或重印，前后共出 5 版（1904/1913/1920/1926/1932），故而形成的影响更为广泛，引用频率颇高。《语音学》一书中关于语音学历史的部分也译成了德语，以《论语音学的历史》为题分 3 期发表于《新语言》学刊，后集结收录于 1933 年版《语言学文集》。

丹麦语版《语音学》对这一学科的性质和范围做了如下界定：

这一科学（语音学）已是一门**边缘交叉科学**（[丹] grænsevidenskab）：作为一门研究某类声音的学问，语音学成为物理学的一部分，具体来说，就是**声学**的一部分。声学关注所有的声音，探究所有声音的本质，无论这些声音是如何产生的。作为关于**人类发音活动**（[丹] menneskers lydfrembringende virksomhed）的学说，语音学又成为关于人体尤其是人体功能的一般学说之分支，换言之，即**生理学**的分支。最后，语音学还是**语言学**的一部分。

（Jespersen 1899: 1）

从这一描述中不难发现德国语音学家爱德华·济弗斯（Eduard Sievers, 1850—1932）的痕迹。济弗斯在《语音学原理》（*Grundzüge der Phonetik*, 1881）一书中同样指出语音学是个边缘交叉领域（[德] Grenzgebiet），并且指出，之所以涉及物理学，是因为语音学“涉及对每个音的纯声学分析”

(1881:1); 之所以涉及生理学, 是因为语音学“研究语音产出与理解之中活跃着的器官的功能”(出处同上, 1); 而之所以涉及语言学, 是因为语音学“为语言学的首要目标之本质提供了必要信息, 由此同时也为理解历史比较语言学已构建起的语音变化定律提供了途径”¹(出处同上, 1)。

济弗斯和叶斯柏森这种“三分法”, 体现了19世纪中期以来语音学在物理学、生理学和语言学三种框架下所取得的长足发展。在物理学领域, 赫尔曼·冯·亥姆霍兹(Hermann von Helmholtz, 1821—1894)出版了《音的感知》(*Lehre von den Tonempfindungen*, 1862)一书, 把语音作为声学现象, 进行了系统而深入的分析。在生理学领域, 职业医师兼医学教授卡尔·路德威希·默克尔(Carl Ludwig Merkel, 1812—1876)出版了厚达近千页的《人类声音器官、语言器官的解剖与生理》(*Anatomie und Physiologie des menschlichen Stimm- und Sprach-Organ*, 1857), 虽然他因缺乏学外语、说外语的经验而对语音做出了一些错误论述, 但这部巨著仍不愧是这一时期的学者对语言器官生理解剖和语音形成过程所做的最详尽的生理分析。同一时期, 生理学家恩斯特·威廉·冯·布吕克(Ernst Wilhelm von Brücke, 1819—1892)出版了可读性更强的《语音生理学与语音系统基础》(*Grundzüge der Physiologie und Systematik der Sprachlaute*, 1856)一书。布吕克熟悉多种语言, 因此没有把重心局限于对解剖学、声学的烦冗叙述上, 而是结合欧洲、中东、南亚等地多种具体语言的实例来分析语音成分, 因此在语言学家当中引发了更多的共鸣和关注。

而关于语音学在19世纪语言学框架下的进展, 济弗斯和叶斯柏森的侧重点有明显不同。作为莱比锡学派的核心人物之一, 济弗斯强调语音学与历史比较语言学之间的联系, 因此, 他的《语音学原理》[1881/1885/1893/1901, 以及其前身《语音生理学原理》(*Grundzüge der Lautphysiologie*, 1876)]以论述源于音变的语音现象为全书的结尾, 介绍了同化、异化、换位等语音过程以及单双元音、长短音、塞音与塞擦音之间的相互转换, 这些都是历史语言学研究常见的语音现象。

1 后半句在《语音学原理》1885年第3版及之后的版本中删掉了, 济弗斯似有在语音学研究中淡化语音定律之意。

与之相比，叶斯柏森更加推崇的是亨利·斯威特（Henry Sweet，1845—1912）的研究思路。他称赞斯威特的过人之处是“头脑清晰，拥有敏锐的观察力，以及为每个例子抓住核心之处和最重要之处并且舍弃其他方面的能力，因此使论述变得简洁”（Jespersen 1899: 51）。那么，斯威特抓住了什么，又舍弃了呢？

斯威特在《语音学手册》（*Handbook of Phonetics*, 1877）中提出，必须严格区分两种不同性质、不同目的的语音描写，切不可混淆这两种思路。他把强调精准的语音描写原则称为“严式罗马字”（*narrow Romic*）标写，反之则为“宽式罗马字”（*broad Romic*）标写。但是，如果并不需要极其精确的标写方式，那么对各种语音细节又应该做何取舍呢？他指出：

为了处理语音关系且又不深入微小细节，为了对任何长度的语段进行语音书写，尤其为了用数量有限的音来处理问题，比如处理某一具体语言，有必要设计一份字母表，仅仅标写那些跟语言中的语义区别实际相关的宽泛语音区别，并且要使用易写、易记的字母来标写这些区别。

（Sweet 1877: 103）

显然，斯威特抓住了问题的本质：客观存在的语音细节数量是无限的，某一语音细节是否重要，取决于它能否对语义产生影响。忽略那些对语义不会产生影响的语音细节，剩下的就是“核心之处和最重要之处”。叶斯柏森接受了这一观点，并将其运用于论述语音演化，故而在《论语音定律问题》（1886）一文中提出：“促使部分词和短语发生例外语音演化的，不是词频，而是与词频相关的用来理解说话人意思的易懂程度（〔德〕*Leicht Verständlichkeit*）和无价值程度（〔德〕*Wertlosigkeit*）。”（Jespersen 1886: 201–202）也就是说，某一语音成分是否发生变化，发生多大幅度的变化，取决于这样的变化是否影响语义的理解。此后他在《语音学的基本问题》中更加突出了语义因素对于语音研究的重要性：

语言中的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之间，即语音和语义之间，存在最紧密的关系，对一方投入精密研究，却不考虑另一方，是个极大

的误区。语音研究中有非常多的例子，如果不涉入语义研究，就无法理解，无法解释。

(Jespersen 1904a: 171)

正因为如此，叶斯柏森才强调，自己所著的这部题为《语音学》的厚书，是“语言学家对语音学的论述（[丹] sprogforskers fremstilling af fonetikken），着重聚焦于对语言理论研究和语言实践研究重要的话题”（Jespersen 1899: 6），而物理学和生理学层面的语音现象，只是必要时才会发挥查漏补缺之用。

那么，对于语言学家来说，语言理论研究中要研究哪些语音问题？语言实践研究中又有哪些问题与语音相关呢？

叶斯柏森在《语音学》和《语音学教程》中为语音理论研究列出了四个板块：分析（[德] Analyse）、综合（[德] Synthese）、组合之学问（[德] Kombinationslehre）、民族系统（[德] Nationale Systematik）。“分析”是指对每个单独的发音器官的分析，语言学家的任务不是像生理学家那样把解剖结构和运动方式研究得深入透彻，而是重在透过发音器官的动作来分析提取发音元素。由这一基础出发，每个辅音和元音都是若干语音元素的“综合”，即数个发音器官协同做动作的产物。此外，现实中的辅音和元音不是单独存在的，而是处于连贯话语之中，并且在不同位置上呈现出时间长短、力度轻重、声调高低等不同特征，因此，语音学研究并不停留在对单个音的研究中，而是要进一步研究音节、音长、重音、声调，即所谓“组合之学问”。最后，不同语言会对相同的语音素材做不同性质的运用，因此需要对各个“民族系统”（即具体国家、具体民族的语言的语音系统）分别做研究。他后来出版的以具体语言为研究对象的语音学著作，沿袭的也都是这样的路子。如他用丹麦语出版的《母语语音学》（*Modersmålets fonetik*, 1906）和《英语语音学》（*Engelsk fonetik*, 1912），除了不再需要“民族系统”这部分之外，“分析”“综合”和“组合之学问”一应俱全。

除了上述纯理论问题之外，关于语音学在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中的作用，叶斯柏森指出，“语音学与人类的知识和实践行为的诸多领域都有交

汇点。”(Jespersen 1899: 12)除了前一代学者着力强调的物理学、生理学、历史比较语言学这三个理论科学领域之外,他列举出的领域还包括“韵律学、实践语言习得、母语教学、聋哑语教育、语言错误纠正、演说术、戏剧艺术、歌唱、正字法、速记”(出处同上,12)。可见,语音学的用途十分广阔。

2.2.2 叶斯柏森的“语音学”与“音系学”

从上述著作中,我们已经能够清晰地看出叶斯柏森为语音学勾勒的轮廓。百年纪念版选集收录了一篇题为《语音学的用途是什么?》(1910)的文章,可进一步印证上述观点。对于不习惯阅读德语或丹麦语的读者,这篇用英语撰写的文章,常常成为了解叶斯柏森语音学观的首选。该文原为叶斯柏森1909年9月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系列讲座第一讲的讲稿,次年发表于哥大《教育述评》(*Educational Review*)2月号卷首。叶斯柏森在文中对语音学的研究范围所做的界定,仍然涵盖生理学、物理学、语言学三大领域。具体来说,包含下列4个方面:

- (1) 通过唇、舌、腭、声带等器官的发音;
- (2) 语音的声学特征;
- (3) 语音如何组合成音节等更大单位;
- (4) 音长、重音、语调。

(SWOJ p. 545)²

这4个方面透露出,叶斯柏森的“语音学”比我们今天所说的“语音学”范围更广。他的语音学既研究语音的生理层面和物理层面,也研究语音与意义相关的语言学层面。用今天的术语来看,它既是语音学,也是音系学。叶斯柏森固然了解基于生理-物理的语音研究和基于语义的语音研究之间的区别。如他在《语法的教学》(1924)一文中指出,外语教学中所讲授的语音学不应该是考虑具体语言的语音系统的“纯语音学”,否则语音

2 本书引用百年纪念版选集里的文字时,以SWOJ (*Selected Writings of Otto Jespersen*) p. ×××标注页码,后文同。百年纪念版选集实际上有两个版本,二者的内容完全相同。唯一的不同之处在于页面的设置,因此,一个版本849页,另一个版本795页。本书标注的页码是849页版的页码。

教学就会“干瘪抽象，缺乏实用用途”（SWOJ p. 531）。但是，正如丹麦学者埃莉·弗舍-于尔根森（Eli Fischer-Jørgensen, 1911—2010）所指出，即使是在语音学-音系学二分法取得稳固地位之时，叶斯柏森仍不支持语音学和音系学之间的决裂（Fischer-Jørgensen 1997: 15）。

作为拥有深厚历史语言学背景的学者³，叶斯柏森的早期著作中用“音系学”一词指语音历史研究，这一点和斯威特等典型的19世纪语言学家的看法并无区别。他在《语音学》里这样表述：

Lydhistorie（语音史）——若要以希腊语名称称之，则 fonologi（音系学）是个恰当的术语，事实上，许多研究者也都是这样用的，视之与语音学（fonetik）相区别、且在一定程度上与语音学相对立。
（Jespersen 1899: 7）

而当代意义上的“音系学”这一名称，得益于后来布拉格学派的推动。叶斯柏森在1933年为1886年的旧文《论语音定律问题》所写的补记《最后再说几句》（“Letze Worte”）里面，评述了布拉格语言学小组的年轻学者们在1928年海牙第一届国际语言学家大会上所提出的音系学新视角。他对以语义区别为基础进行语音研究持肯定态度，认为这样的“音系学视角”符合自己的一贯主张。他强调，《语音学》和《语音学教程》里可找到许多因某一个音而形成语义区别的词⁴；《语音学教程》里对音长、重音、声调等层面上与语义相关的内部（[德] innerliche）特征和与语义无关的外部（[德] äusserliche）特征做了严格区分，并提出了“语音经济学”（[德] lautliche Ökonomie）这个概念，强调“有的差异，在一些语言中扮演重要

3 1977年，美国语言学家特伦斯·威尔伯（Terence H. Wilbur, 1924—2000）编辑了一部《1885至1886年语音定律之争资料集》（*The Lautgesetz-Controversy: A Documentation [1885-1886]*），把叶斯柏森26岁时发表的《论语音定律问题》收在其中，与古尔替乌斯、德尔布吕克、布鲁格曼等在当时更具资历与影响力的学者撰写的篇幅更长的著作并置，可见叶斯柏森的历史语言学功底之深厚。

4 他在更早时发表的《新式语言教学》（“Der neue Sprachunterricht”，1887）一文里，也强调过某些语音特征对词义区别的重要性。例如，他指出（1887: 414），对母语里没有s/z之差异的学生来说，学习领会法语 *baisser* / *baiser* 之区别、*poisson* / *poison* 之区别是很困难的，却也是极为重要的。

角色，用来区别其他方面皆相同的词；而在另一些语言中，则完全不发挥区别作用，或是只发挥一丁点区别作用”（Jespersen 1904b: 243）。

而布拉格学派也把叶斯柏森的上述思想视为语音学与音系学之区别的重要依据。尼古拉·特鲁别茨柯依（Nikolai Trubetzkoy, 1890—1938）和罗曼·雅柯布森（Roman Jakobson, 1896—1982）都曾指出，可区分词义的语音对立有别于不可区分词义的语音对立，持这一思想的几位先驱者当中，包括叶斯柏森（Trubetzkoy 1939: 7；Jakobson 1978: 40）。但是，叶斯柏森在肯定布拉格学派的新思路的同时，并不支持他们所主张的语音学与音系学之间的分裂：

我对音系学派的几位领袖怀有最真挚的敬意，相信他们已为语言学带来诸多不凡价值。但是，我不会因此而忽略该学派不时提出的一些过格看法，尤其是他们对自己跟先前研究者之间的鸿沟的夸大（年轻一代的强势运动往往都是这样）。……语音学和音系学之间的差别不应强调得过于尖锐，……没有语音学（语音生理学），就没有音系学！如我在日内瓦所说，我们必须区别（〔德〕scheiden）语音学和音系学，但不应把二者分割开（〔德〕trennen）：语音学家必须成为音系学家，音系学家也必须充当语音学家。

（Jespersen 1933b: 213）

叶斯柏森所使用的这两个德语动词，恰到好处地阐明了他的观点：scheiden强调逻辑上的不同，trennen突出物理上的分离；对不同性质的语音研究加以区分，在济弗斯的年代就已经十分明确；而布拉格学派试图让不同性质的语音研究彻底分家，在叶斯柏森眼里或许只代表热衷于激进革新的年轻一代所显现出的激情而已，有时难免夸大事实。毕竟，47年前发表的《论语音定律问题》一文毫不掩饰地显示出，他自己也曾是位致力于炸毁新语法学派“语音定律无例外”这座堡垒的年轻一代学者。

2.2.3 叶斯柏森论语音学的实用用途

《语音学》里所列出的那些实用用途，有一部分在百年纪念版选集收

录的《语音学的用途是什么?》一文中得到了详细论述,尤其在语言教学领域,语音学可发挥重要作用。文中所提到的语言教学,涵盖了外语教学、母语教学以及面向听障人士等特殊群体的教学。

在外语教学领域,叶斯柏森提出,“教师若能在课程伊始花上几小时时间讲讲他所教的外语中的语音之学问,一定会发现这时间花得值,因为这会省下他此后的很多时间。”(SWOJ p. 549)外语中常存在一些学习者的母语中不具备的“难音”,不仅学习者会对这些音望而却步,缺乏经验的外语教师往往也会对此束手无策。文中提到了丹麦人学习英语浊辅音 /z/ 的例子,这个音在丹麦语里是音位 /s/ 的变体,不具备词义区分功能,与其像肤浅的人那样抱怨丹麦人的舌头天生发不出 [z] 这样的音,不如指出这个音与 [s] 之间的最关键区别到底是什么: [z] 比 [s] 多出的是声带的振动,这个语音元素跟舌头完全没有关系。

而学习丹麦语、法语或德语的英国人同样也会对英语中没有的音感到疑惑。正如有的英国人无论如何努力也发不出这三种语言中都有的元音音位 /y/ (即 ü)。熟悉舌位、唇形等语音元素的外语教师,必然能够拿出科学的教学方法,从而更好地帮助学习者克服恐惧和倦怠,真正学会这种本族语中没有、外语中却很重要的“陌生语音”。他所列举的帮助英国人学会 /y/ 的发音的实例,生动展示了语音学理论对外语教学实践的重要意义:

让嘴唇保持发 [u] 时的凸出位置,不要发任何音,看镜子,要特别小心这个唇位不要变,然后,试着说 [iː]。如果舌头放在了发 tea 里面的 [i] 的正确位置,发出的音就不可能是除了 [y] 以外的任何音。

(SWOJ p. 548)

我们不妨试想一下,可否用类似的思路让中国学生会发德语、法语的 /ø/ 和 /œ/、俄语的 /ɨ/ (ы)、泰语的 /ɯː/ (๕) 等他们感觉陌生甚至恐惧的“特殊音”?若能站在语音学的理论高度上了解唇形的圆与非圆、舌位的前与后、开口度的大小,关于元音发音的很多疑难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